

111 學年度 TQC 資訊科技大挑戰-活動辦法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電腦技能基金會

競賽期間：111 年 9 月 19 日至 112 年 1 月 15 日

壹、挑戰緣起：

為呼應 108 新課綱的自主學習是學生探索自己和發展未來的重要關鍵，如何學習擬定計畫、善用時間、蒐集過程、產出成果等，都是未來大學端想看到的學習歷程。透過本競賽的成果取得資訊科技能力報告書，反應真實的自學成效，能力達一定水準者可申請核發證書，並授予參賽證明及獎狀等鼓勵。

貳、TQC 資訊科技大挑戰：

一、挑戰對象：全國各公立高中普通科及高中職業類科、五專一到三年級

二、參賽資格：

1. 本競賽限高中職、五專一到三年級在校學生 1-25 人組隊參加。團隊若只有 1 人參加，獎項則只能列入個人組計算。
2. 高中/職/五專以校為單位，每隊單位上限 25 人，每隊需指導老師一名。
3. 選手不得跨區、跨校或重複組隊報名參賽，團隊成員須為同校學生組成，違者將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

三、挑戰內容：

1. 免費參加以 TQC 資訊科技 Python3 認證技能規範之挑戰賽
2. 團體每隊上限 25 人，由指導老師進行報名
3. 各指導老師可獲贈雲端練功坊帳號
4. 參賽證明及挑戰成績排名將於賽後以數位檔案提供指導老師

四、挑戰科目介紹：

1. 科目內容：

資訊科技-Python3				
等級	考科代碼	測驗時間	學科	術科
專業	IT3	40 分鐘	50 題	無

2. 專業級評分方式：

學科為第一至六類，單選共 50 題，每題 2 分，總計 100 分。

於認證時間 40 分鐘內作答完畢，成績加總達 70 分以上者該科合格。

- 競賽時間：40 分鐘。

學科技能規範
第一類：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第二類：程式設計
第三類：系統平台
第四類：資料表示、處理及分析
第五類：資訊科技應用
第六類：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

五、排名方式：

- ✓ 本競賽團體成績，每隊取前 20 名成績加總進行評比，20 人以下之隊伍以全隊成績加總進行評比，個人成績皆併為個人組成績計算。
- ✓ 成績相同時依下列方式決定名次：
團體成績相同時，以同名次團隊成員之個人成績及剩餘時間為比較基準，以第一名開始往後依序比較成績。
- ✓ 個人成績相同時，以剩餘時間為比較基準，剩餘時間多者為優勝；剩餘時間相同時，以第一題開始依序比較成績。

六、挑戰獎項：

【個人獎】

競賽成績個人全國前十名，頒發個人獎狀及指導教師獎狀。

競賽成績個人區域排名：北、中、南各區取前十名，頒發個人獎狀及指導教師獎狀。

【團體優勝】

競賽成績全國團體前十名頒發獎項

全國第一名，禮券 1 萬元，頒發獎盃及指導教師感謝狀

全國第二名，禮券 8,000 元，頒發獎盃及指導教師感謝狀

全國第三名，禮券 5,000 元，頒發獎盃及指導教師感謝狀

全國第四~十名，頒發獎盃及指導教師感謝狀

七、報名期間：

1. 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 至 111 年 12 月 28 日止

八、競賽日期：

配合各校需求設定考試時間，安排於校內場地舉辦，以利學生參賽。

競賽期間為 111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5 日止。

九、報名方式：

1. 請指導老師依學校所在地選擇區域與本會承辦人聯繫後進行報名。
2. 請指導老師及同學務必確認『報名資料』正確且完整後，將資料提供報名窗口。

北區	中區	南區
新竹（含）以北及宜蘭、 羅東、花蓮、金門等縣市	苗栗（含）以南至 嘉義（含）以北各縣市	台南（含）以南、 台東及澎湖等縣市
呂小姐	蕭小姐	劉小姐
jane_lu@mail.csf.org.tw	janet_hsiao@mail.csf.org.tw	gill@mail.csf.org.tw
02-2577-8806#725	04-2238-6572#417	07-311-9568#713

十、競賽場地：

1. 於北、中、南各區考場實地上機競賽。
2. 競賽所需之軟、硬體均由承辦單位安排設置，選手不得因個人因素要求更換鍵盤等軟硬體設備。
3. 選手務必於入場後、競賽開始前檢視指定座位之軟、硬體設備，若有疑問請立即告知現場監考人員，競賽開始後將不予處理。

十一、成績公告：

1. 成績報表於各場次競賽結束後 2 週內提供指導老師
2. 總成績結算預計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公告

十二、相關權益：

1. 參賽選手可以優惠價格 199 元購買 TQC 資訊科技 Python-專業級之線上練功包(原價 320 元)
2. 挑戰成績達 70 分之選手，可於各場次競賽日起 1 個月內團體申請 TQC 資訊科技 Python3 合格證書及能力分析報告，申請費用 500 元，逾時不候。
3. 為免影響補助參賽權益，本次活動每班級/學生僅限報名 1 次，重複報名者取消其競賽資格。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1. 參賽選手須於規定時間內至比賽地點完成報到，遲到者一律以棄權論。
2. 參賽選手如於競賽當日缺席或競賽成績零分者，則一律取消該選手所有排名資格及獎項。
3. 為達競賽公平原則，參賽時請選手出示具相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身分證明文件證明為本人出賽。若身分驗證未通過，將取消選手資格及排名。
4. 若選手於競賽中途發生當機情形，將給予一次重考機會，但現場監考人員裁定為選手個人疏失則不予重考。
5. 參賽選手可於賽後取得電子「參賽證明」乙紙，遺失恕不補發。如選手名字有誤，或需新增帶隊老師時，請於競賽後的一週內完成修改及新增，以免影響後續獎狀列印。
6. 參賽之選手及指導老師之姓名、手機號碼及 e-mail 等三項資料將作為主辦單位、承辦單位通知競賽事項使用。請確認資料正確無誤，如參賽者提供無法聯絡之資料，則視同放棄後續領獎及參賽證明資格。
7. 參賽者於競賽時應保持肅靜，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承辦單位將取消該選手競賽資格。
8. 本競賽及全國名次將依實際參賽情形酌予給獎，必要時得以取消。競賽異動事項將隨時公告於活動網站，敬請密切留意（各項規範以活動網站公布為準）。
9. 參賽隊伍需同一個時間場次競賽，不得分開時間、場次競賽。
10. 本競賽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承辦單位各區推廣中心聯繫：
北區電話：02-2577-8806，分機：725
中區電話：04-2238-6572，分機：417
南區電話：07-311-9568，分機：713